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14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:15至2022年9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A220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万才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
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，代表股份199,894,0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9279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198,854,3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734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,039,6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5%；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）共19人，代表股份1,039,6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5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郝志新、杨金鑫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、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1,039,674股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47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799%；反对9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201%；弃权0股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47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799%；反对9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201%；弃权0股。

详细内容见于2022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